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IPO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有丰富的IPO服务经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熊德斌、兰元富、赵庆

2024年6月25日